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王立勇及其他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平台的股东，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推动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需求不足影响，加快推进治理改革落地，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质生产力，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光伏玻璃业务产能规模有效释放，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推动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通过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现金分红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现将2024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发展定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并实施新一轮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在立足各产业平台的运营现状和产业基础上，认真研究分析，充分发挥和巩固比较优势，完善产业格局，增强创新发展动力，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支持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和加快发展，持续推进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建成、投产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2*1,200吨/日）以及1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65吨/日），有序推进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2*1,200吨/日）新建、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资源获取、市场拓展、项目投资；加速延链补链，不断强链提质，聚焦技术革新和品牌塑造，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和品种建设，提升创新驱动力、产业竞争力，持续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项目融资机制，压实融资主体责任，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分类匹配融资方式，提高融资工作质效，多措并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经营质量。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精益化管理，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稳定生产运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量化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加强市场研判，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和种类，持续提升色玻、镀膜、超白玻璃等差异化产品销售比例，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出货策略，提高浮法玻璃产品丰富度的同时，保障经营效益的实现；提高光伏玻璃核心客户合作深度、提高供货比例，加速市场推广，根据海外市场不同国家的贸易政策，采用相应的营销策略，保障海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积极拓展浮法玻璃非建筑玻璃领域、节能玻璃及光伏玻璃海外新兴市场、节能玻璃家装市场；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打破各单位采购节点之间的壁垒障碍，加强协同合作与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大力推广电子化招标，增强招投标工作透明度；优化供应渠道和采购模式，积极拓展电商平台等渠道，进一步提升采购工作效率；持续提高主要原材料直采比例，利用规模优势降低物流成本等，降低采购成本；紧盯宏观政策变化，以资金安全为前提，采取增长贷、控短贷策略，并利用宽松货币政策，降低长贷利率水平，合理安排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193.20万元，同比增加102,694.67万元，增长1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23.26万元，同比增加16,404.49万元，增长25.35%。

二、加强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多渠道、多领域引进高层次人才，采取全球化视野引进人才，并抓实引育用留全链条管理，注重内部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培育和锻造高质量自主研发人才，推进外引内培多措并举，持续打造并拥有了一批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高端研发队伍，赋能企业研发工作“行稳致远”。持续高研发投入，建立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卓有成效，已形成绿色建筑玻璃、光伏能源、电子玻璃、微晶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高端玻璃的新质生产力。目前拥有（获评）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个、省级工程实验室6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等技术科研创新平台或成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约3.17亿元，同比增加25.33%，研发费率4.01%。公司持续科技创新，重塑大研发体系，组建研究总院，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实现研发模式和效率的提升突破；建设深圳中心实验室，打造玻璃新材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硅基材料、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多个研发中心；提升测试平台服务能力，为研发项目进展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进《数字化工厂与智能制造》项目落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4年上半年，玻璃工艺设计优化、环保自主设计、超白硅砂加工工艺提升、电子及药用玻璃配方研发、微晶玻璃市场导入及二代微晶玻璃料方研发、TCO玻璃研发与应用、镀膜新产品研发等取得成效。获得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

三、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价值回报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8.7713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3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0.10%，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12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78.01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52.57%，已远超公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总和（50.3亿元）；截止目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视同分红金额8.06亿元）为86.07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58.00%。自2017年以来，公司已连续7年现金分红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0%。高分红率比例充分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和总额的持续稳定及科学合理，主要源于公司近年来业绩水平的持续提升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不断增强了中小股东的获得感。自2018年起，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纳入了上证红利指数名单。上半年，公司继续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纳入“上证原材料红利指数”、“上证380指数”、“中证民营企业红利指数”、“中证800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等指数名单，并继续被纳入融资融券标的、沪港通买入标的、富时罗素中国指数（FTSE China A）、富时中国优质红利可持续繁荣指数（FTSE China Quality Dividend Sustainable Prosperity Index）、富时中国30/18指数（FTSE China 30/18 Capped）、富时中国强积金指数（FTSE MPF China A）成分名单。

（二）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提升股东投资信心和投资价值

2022-2023年连续两年推出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2,902.3678万股，支付资金约3.05亿元；2023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5,000万股，支付资金约3.90亿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回购数量为1,818.45万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19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上半年公告并实施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74亿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成效

（一）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全力推进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2份定期报告，64份各类临时公告及178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39份）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透明度及有效性，未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更正的情形，信息披露内容无遗漏，无虚假、无误导，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为切实做好重大信息及时收集和反馈机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有效的信息管理机制，进一步确保了信息披露质量。上半年，公司2023年信息披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A”类等级。

（二）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宽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券商策略会、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聆听市场与投资者声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2024年上半年，公司接到并登记、回复的投资者咨询电话96个；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问题达91个，回复率达到100%；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结合前期数据，充分说明了当期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便于投资者理解；定期报告发布后，积极筹备业绩说明会，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实景及全景图，最新业务进展、生产线的工作情况、企业文化理念等宣传视频和业绩介绍视频，可视化财报和文字路演的方式，丰富业绩说明会展现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实用性，更好的帮助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本次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81个，回复率达100%。同时，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以及企业简介、各区域子公司情况，以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活动和措施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的深入了解，拓宽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促进了有效沟通，提升了公司价值传递成效，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积极推进社会责任报告管理提升及基础体系建设，主动披露及回应投资者对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期待与诉求。自2012年起，公司已连续12年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单独披露，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深化治理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在世界顶级咨询顾问的指导下，公司深度研究、完整借鉴西方优秀百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和繁荣的治理实践，博众家之长并结合实际情况，创新董事会治理，制定公司治理的长期纲领性文件《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做实董事会治理，依据《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确定的公司治理、业务治理根本精神，制定了《旗滨集团董事会流程体系及执策指引》《旗滨集团权限指引（2024版）》，并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和规范总裁办公会会议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董事履职保障能力；围绕“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定位，专职董事躬身入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并赋能管理层；建立董事会专委会运行机制，有效发挥董事会各专委会的辅助决策、专业议事和咨询职能，实现价值创造；加强审计监察、运营监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范合规风险。董事会治理变革初见成效。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高质高效完成了三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工作，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水平。上半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5次、专业委员会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1次、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会议3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1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积极组织安排董监高及业务部门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及行业内会议20场，了解和掌握最新监管形势、监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变化、新公司法、新国九条、减持新规等，并及时传递监管最新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上半年通过回购或增持，公司及关键主体向投资者积极传递看好未来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以新质生产力促高质量发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通过稳健的经营、创新高效的公司治理，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积极择机运用并购重组、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东长期投资回报，加快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年以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4名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同时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变动情形，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权益份额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的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人，首批为23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赠与股份总体规模10,000万股，其中首批核心管理层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为5,880万份，预留份额为4,120万份。

3、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80213。

5、2020年1月9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了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

6、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1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70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0万份。

7、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4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8,600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1,400万份。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鉴于18名事业合伙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6,164,400份进行收回；经对2019-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34名持有人均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办理34名持有人对应份额21,076,500份的中期权益归属手续。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4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267.65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732.35万份。

9、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43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191.94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808.06万份。

10、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本持股计划总人数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00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3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20.635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79.365万份。

1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62.320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7.680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情形

（1）今年以来，公司有4名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

（2）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岗位调整和任职变动，发生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变动。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拟将上述新增的4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对于部分事业合伙人因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发生调整变动的，拟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意见，相应收回取消或调增其事业合伙人的持有份额（6人被调增份额、11人被收回取消部分或全部份额）。

2、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上述变动情况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

（1）新增持有人和增加分配的份额。上述新增合伙人及职务晋级调整等原因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共计10人（包括新增合伙人4人、职务晋级合伙人6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268.951万份，同意上述参与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收回取消的份额。全部或部分取消收回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等11名事业合伙人对应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227.266万份，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3、本次事业合伙人新增，以及合伙人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变动后，事业合伙人持有份额调整后结果如下（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1股为1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持有份额数量（万份）	占比（%）	持有份额数量（万份）	占比（%）
1	张柏忠	董事长	722.350	7.22	722.350	7.22
2	凌根略	董事兼总裁	499.390	4.99	549.390	5.49
3	张国明	专职董事	497.140	4.97	497.140	4.97
4	杨立君	专职董事	432.730	4.33	394.661	3.95
5	左川	专职董事	147.687	1.48	147.687	1.48
6	吴贵东	专职董事	36.000	0.36	36.000	0.36
7	李向阳	集团副总裁	146.450	1.46	219.775	2.20
8	杜海	财务总监	35.474	0.35	53.474	0.53
9	邓凌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	0.36	36.000	0.36
其他员工			4,967.414	49.67	4,905.843	49.06
预留部分			2,479.365	24.79	2,437.680	24.38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62.320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9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2,656.477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7.680万份。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持有人和份额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9月29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八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委员或董事已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少数股东（5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所持有福建药玻的部分股权（合计持股比例7.0368%，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871.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2,054.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91.9608%增加至98.9976%，员工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8.0392%减少至1.0025%。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助力旗滨药玻产业发展，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福建药玻少数股东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俱鑫”）、宁海合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合鑫”）、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珩鑫”）、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冬鑫”）及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等5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福建药玻的部分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药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9608%的股权，员工跟投平台合计持有福建药玻8.0392%的股权。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54.74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少数股东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7.0368%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87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91.9608%增加至98.9976%，员工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8.0392%减少至1.0025%。

本次公司对福建药玻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2WJC88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结杏）

注册资本：2,086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TWF01Y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楼204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3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9Y440C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楼106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PG8B1L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楼302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XD7TX0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3589KY0D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福建药玻资产总额为51,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6,435万元，净资产25,123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60万元，净利润为-1,3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股权情况及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前后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5个跟投平台合计持有福建药玻7.0367%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871.00万元），其中，收购宁海俱鑫4.5098%、宁海合鑫1.9289%、宁海珩鑫0.2426%、宁海冬鑫0.2574%、天津盛鑫0.0980%，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工商登记确定的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股权收购后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旗滨集团	36,784.31	91.9608%	2,814.71	7.0368%	39,599.02	98.9976%
宁海俱鑫	2,044.12	5.1103%	-1,803.92	-4.5098%	240.20	0.6005%
宁海台鑫	845.10	2.1128%	-771.57	-1.9289%	73.53